

#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核定本

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工作，特依教育部頒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規定，制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、建議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務。
- (二) 審議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計畫、提案。
- (三) 檢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預防階段各項工作。
- (四) 指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應變階段各項作為。
- (五) 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重建復原階段之各項措施。
- (六) 考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執行成效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事項。

三、本會編組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、總務長擔任。
- (二) 當然委員為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工程學院院長、商管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學院院長、航空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。
- (三) 本會得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類別與屬性，邀請校內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校外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列席與會。

四、本會因應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設置「環境減災小組」、「校安推動小組」及「財務行政小組」三組。減災規劃小組組長由總務長擔任，推動執行小組組長由學務長擔任，財務行政小組組長由會計室主任擔任，成員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
五、環境減災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。
- (二) 訂定及推動實驗(實習)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，並訂定自評機制依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核，為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- (三) 訂定校園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汙染防治及職業災害等防制計畫。
- (四) 檢視校園之建物、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工作。
- (五) 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。
- (六) 協助辦理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學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
六、校安推動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並管考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- (二)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權責分工，交付校安中心、各處室、學院(系)、研究中心等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執行。
- (三)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- (四) 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
(五) 規劃國家防災日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學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
七、財務行政小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、納入學校年度預算。

(二)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八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環境安全中心負責召集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